

虎林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2026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虎林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虎林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虎林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隶属于虎林市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鸡西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我市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起草市政府医疗保障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四）贯彻实施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贯彻执行省和鸡西市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价格政策，组织制定本地区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贯彻执行省和鸡西市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和鸡西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

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的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国家、省和鸡西市异地就医管理、费用结算、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开展县际间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地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规定，组织指导全市医疗保障经办业务。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二）与市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单位机构设置

虎林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共7个，包括：综合办公室（基金财务室、信息室）、城乡居民待遇结算股、职工待遇结算股、医药机构结算股、参保登记核定股、慢特病待遇股、稽核股。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虎林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8.9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20.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1.5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28.99	本年支出合计	532.63
上年结转结余	3.64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32.63	支出总计	532.6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虎林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32.63	528.99	52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4	3.64	0.00	0.00	0.00	0.00
603	医保局	532.63	528.99	52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4	3.64	0.00	0.00	0.00	0.00
603002	虎林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532.63	528.99	52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4	3.6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虎林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32.63	383.13	149.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7	90.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7	90.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50	61.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7	28.6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96	271.46	149.5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87	20.87	13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23	15.23	5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4	5.64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70.09	250.59	19.5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70.09	250.59	19.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0	21.5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0	21.5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0	21.5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虎林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28.99	一、本年支出	532.6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8.9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20.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1.50
二、上年结转	3.64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532.63	支出总计	532.6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虎林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2.63	383.13	354.96	28.17	14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7	90.17	90.1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7	90.17	90.17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50	61.50	61.5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7	28.67	28.6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96	271.46	243.29	28.17	149.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87	20.87	20.87	0.00	13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00	0.00	0.00	0.00	8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23	15.23	15.23	0.00	5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4	5.64	5.64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70.09	250.59	222.42	28.17	19.5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70.09	250.59	222.42	28.17	1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0	21.50	21.5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0	21.50	21.5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0	21.50	21.5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虎林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3.13	354.96	28.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1.51	291.40	0.11
30101	基本工资	120.19	120.19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20.19	120.1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41	48.41	0.00
3010201	津补贴	45.65	45.65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76	2.76	0.00
30103	奖金	31.68	31.68	0.00
3010301	奖金	8.54	8.54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9.79	9.79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3.34	13.3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7	28.6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3	15.23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5.23	15.2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8	3.5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0.36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36	0.3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50	21.50	0.00
30114	医疗费	1.17	1.07	0.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72	20.7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6	0.00	28.06
30201	办公费	6.24	0.00	6.24
30204	手续费	0.01	0.00	0.01
30205	水费	0.15	0.00	0.15
3020501	办公水费	0.15	0.00	0.15
30206	电费	1.00	0.00	1.00
3020601	办公电费	1.00	0.00	1.00
30207	邮电费	3.18	0.00	3.18
3020701	邮电费	3.18	0.00	3.18
30208	取暖费	0.09	0.00	0.09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0.09	0.00	0.09
30211	差旅费	1.20	0.00	1.20
30228	工会经费	2.69	0.00	2.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0	0.00	13.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56	63.56	0.00
30302	退休费	61.50	61.50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59.89	59.89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61	1.6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5	2.05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2.05	2.05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虎林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虎林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虎林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虎林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9.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0
30201	办公费	2.00
30202	印刷费	7.00
30213	维修（护）费	7.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7.00
30216	培训费	1.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100.00
30309	奖励金	30.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虎林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9.50	14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检查工作经费	虎林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全覆盖检查清单的通知》的要求，要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资质资格、服务协议、营业执照等进行检查	
集中办公区服务保障经费	虎林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政务大厅服务质量，保障虎林全市居民更好享受医保政策	
医疗业务培训费	虎林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简化业务办理流程，提高参保人员满意度，保障各村医、乡镇医保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更好为全市居民服务。	
离休医疗费（行政）	虎林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更好的保障离休人员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使用该资金支付离休人员医疗保险费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医疗保险类印刷品专项经费	虎林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医保基层受理服务试点运行的通知》“四、工作要求”，做好宣传引导。医疗保险业务“放、管、服”改革，是着力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落实到医疗保障工作的具体体现	
办公系统运维费	虎林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要确保智能监管系统运行平稳，有效发挥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治理和医保控费作用	
离休医疗费（事业）	虎林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更好的保障离休人员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使用该资金支付离休人员医疗保险费	
计划生育特扶医疗倾斜政策兜底	虎林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收入预算532.6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28.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8.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5.98万元，增长9.52%。主要变动情况：新进森工在职人员6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3.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6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3.64万元为上年办公费结余，资金性质为财政拨款。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支出预算532.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383.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8.79万元，下降15.22%。主要变动情况：离休人员医疗费本年预算做在单位项目预算中，故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下降。

2. 项目支出预算149.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8.42万元，增长381.02%。主要变动情况：离休人员医疗费本年预算做在单位项目预算中，故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8.17万元，比上年增加5.06万元，增长21.90%，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进森工在职人员6人，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7.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27.47平方米。

2026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重点项目		

虎林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5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